**附件5**

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榆林市本级分站定点服务类供应商

入驻承诺书

我公司申请入驻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榆林市本级分站，并在入驻期间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已对《2021年榆林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定点服务类供应商征集入驻须知》完全响应。

二、我公司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及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申请入驻电子卖场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公司申请入驻时承诺“申请入驻电子卖场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如经查实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将在重大违法记录满三年后，接受两年不得参加电子卖场入驻的处理。

四、我公司承诺在电子卖场系统中提交的资料、填报的数据信息、报价方案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接受两年不得参加电子卖场入驻的处理。

五、我公司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自主、诚信开展交易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六、我公司承诺及时确认采购单位订单，独立参与报价，订单确认或竞价成交后，不单方面取消订单或成交结果。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保证忠实地执行合同条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公司申请入驻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及参与电子卖场交易活动而提供的我公司信息、人员信息、商品信息、报价信息等，均可以在电子卖场系统以及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且无需事先经过我公司审核同意。

八、我公司在定点采购活动中所供商品均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如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九、我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均为原厂正品，质量保证满足国家的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三包政策，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十、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电子卖场的相关管理规定且无任何异议。如财政监管部门和电子卖场运行管理机构有新的管理规定或操作流程等文件出台，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

十一、如因政策规定调整等情况，导致品目产品、交易项目、交易规则、供应商资格、电子卖场系统功能发生变化甚至取消的，我公司无条件接受。

十二、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拒绝采购单位在合同承诺范围外提出的不合理要求，防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我公司参与电子卖场交易活动，按照具体采购项目要求及合同约定为采购单位提供有关货物、服务，并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向采购单位提供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维修服务。

十四、我公司成立服务团队，明确服务团队组成人员，指定专人负责工作协调、信息沟通、网上报价等工作。

十五、我公司承诺参与电子卖场交易活动中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工资待遇、持证上岗等各方面的规定。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我公司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我公司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我公司承诺给予政府采购价格优惠，在电子卖场的报价均低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

十七、我公司保证向采购单位交付的货物、工程、服务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违反上述规定，则我公司负责消除采购单位拥有并使用我公司交付的货物、工程、服务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采购单位的全部损失。因我公司侵权造成第三人损失的，我公司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十八、我公司为采购单位建立采购档案，记录采购单位的采购情况，如有必要，按照财政监管部门或电子卖场运行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有关档案资料。

十九、我公司承诺因货物、服务的质量问题，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十、我公司接受各级财政监管部门和电子卖场运行管理机构不定期对我公司成交项目的价格、质量及履约情况的检查。

二十一、根据电子卖场政策变化，如电子卖场运行管理机构要求我公司更新承诺事项，我公司保证按照要求的内容及时间提供，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入驻电子卖场资格。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